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龙村六组沟渠治理项目

采购方: 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陕西龙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陕西龙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龙村六组沟渠治理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发龙村六组沟渠治理项目

1.2 工程地点：上竹镇发龙村

1.3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总计共30日历天。

2.1.1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

2.1.2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小写：178100.5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壹佰元伍角整。

3.2 合同总价即固定总价。

3.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甲方应在开工七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办理消防、工程质检等申报批准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4.2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3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4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进度款、结算款。

4.5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进度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3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5.4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5.5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6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7 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施工的障碍。

5.8 负责施工所需临时用地、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保证所有线路满足施工需要。

第六条 工程监理

6.1 若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甲方应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工程监理公司名称及监理工程师的姓名、联系方式、监理职责范围等书面告知乙方。

第七条 项目经理

工程项目经理： 李忠喜

第八条 施工组织

8.1 乙方应于工程开工七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甲方应于收到施工方案后五日内书面回复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为批准施工方案。甲方委托监理的，乙方应于施工方批准后三日内向监理方提供施工方案副本。

8.2 乙方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方的检查和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8.3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工种和上岗人员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九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9.1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9.1.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9.1.2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9.1.3 甲方不按约定迟延提供施工所需资金。

9.1.4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9.2 乙方在 9.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七日内，应就延误情况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应于收到报告七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十条 工期提前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承担因提前竣工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验收标准和等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甲乙双方均应坚持按图施工。施工中如确需变更设计方案、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进行协商。

12.2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七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12.3 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返工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2.4 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12.5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换用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设计或材料设计消防安全的，还应取得消防部门的批准。

12.6 因原建筑结构、构造的原因而无法施工的项目，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设计和施工方案，形成补充协议，原方案自动取消。

第十三条 工程竣工

13.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 2 套。相关资料应包括：

13.1.1 增、减设计变更的文件和工程协商记录；

13.1.2 外购材料及配套用品的合格证；

13.1.3 隐蔽工程图纸和单项工程验收记录；

13.1.4 工程竣工图；

13.1.5 甲、乙双方自检工程质量表；

13.1.6 工程决算报告；

13.1.7 其他。

1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7 日内组织工程验收。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7 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批准验收，乙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第十四条 工程款结算

14.1 本合同价款，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改变。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价款可作相应的调整。

14.1.1 行政管理部门发布价格调整文件。

14.1.2 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调整。

14.1.3 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或所用材料、配套用品变更。

14.1.4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

14.1.5 甲乙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4.2 工程款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工程合同后支付工程预付金 30%，工程开工后按照实际形象进度进行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结论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 97%，剩余审计总金额的 3% 质量保证金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第十五条 验收

15.1 验收流程

15.1.1 项目在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甲方。

15.1.2 甲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5.1.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5.1.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15.1.5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5.1.6 乙方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验收依据

15.2.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15.2.2 磋商文件

15.2.3 磋商响应文件

15.2.4 图纸

15.2.5 工程量清单

15.2.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第十六条 工程保修

16.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遵循相关法律和行业规定。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16.2 保修金以工程总价款的 3 % 计算，甲方可在结清工程尾款时予以存留。

16.3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7.2 因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3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进行综合治理。因返工修理和综合治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按发生次数累计计算，首次 1000 元，下次为上次的倍数。

17.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7.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17.5.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施工方案，隐瞒甲方的。

17.5.2 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或在施工限定的时间内不及时提供材料、设备到现场的。

17.5.3 乙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质监部门检验确认为伪劣装饰材料的。

17.5.4 乙方施工人员在工地打架斗殴、偷盗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工程施工，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下列第 18.1.2 种方式解决。

18.1.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18.1.2 甲方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除出现以下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8.2.1 对工程施工或设计等重大方案意见不一致，致使合同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

18.2.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

18.2.3 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

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19.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劳动合同、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

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因安全施工事故而发生的一切责任。

20.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2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20.4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1.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存档一份。

21.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上竹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镇坪县上竹镇大坝村四组

邮政编码：7256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5-8059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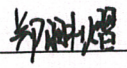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乙方：陕西龙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3008083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陕西龙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陕西中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2个月。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招标人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暂无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通用条款约定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其中(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执行国家或地方标准。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50 m / s 的 八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9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无；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参考气象部门公布资料。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优良标准为：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执行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关键项目：（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单价调整方式：（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

利义务关系：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省市造价管理部门。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签约后填入)。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30%。

17.3 进度付款

双方签订工程合同后支付工程预付金 30%，工程开工后按照实际形象进度进行支付，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结论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 97%，剩余审计总金额的 3%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财务决算有关的所有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工程验收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完工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除由发包人主持的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签约后填入)（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承包人 ；费用承担： 承包人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投保 ；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按实体工程投资计算、保险费按 0.45% 计入报价，中标后保险费凭发包人认可的保险公司保单据实结算、保险期限按合同工期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依据保险公司规定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由承包人投保，费用自行承担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合同签订后；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扣除保险费补偿后，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补偿；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不承担保险费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报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发发包人报送解除合同书面报告。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5)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

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做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9 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 争议的解决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发龙村六组沟渠治理项目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镇坪县上竹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龙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知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供用方法；不得将任

何物品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上竹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柳德成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承包人：陕西龙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郑科煜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2.400

2.400

2.400

